

慈利县2026年度省级及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不包含涉密项目）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文件	补贴用途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解答电话	项目类别	备注
1	村干部基本报酬（财政保障部分）	村干部报酬	湖南省委组织部	1.《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2.《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0〕4号）	对村干部发放的报酬。	书记：3077元/月；主任：2769元/月；其他两委成员：2308元/月。	现任的村干部	0731-81126311	省级	
2	目标价格补贴—稻谷补贴	稻谷补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省2024年稻谷目标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4〕15号）	稳定粮食种植规模，保护农民植粮利益，保障粮食产能，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水稻种植面积补贴：水稻种植面积与资金安排确定标准。高档优质稻面积补贴：高档优质稻种植面积与资金安排确定标准。	水稻种植户	0731-84452440	中央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每年标准不一，依据资金总额和确权面积内纳入补贴面积情况测算。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0731-84452440	中央	
4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小额信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1.《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2.《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金发〔2026〕2号）	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申请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的帮扶小额信贷进行贴息	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贷款利率70%给予贴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正牵头制定文件明确标准，贴息标准以正式印发文件为准)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0731-82257430	中央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文件	补贴用途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解答电话	项目类别	备注
5	雨露计划	就学补助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p>1.《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2〕6号)</p> <p>2.《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改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p> <p>3.《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抓好“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振局发〔2023〕6号)</p> <p>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6〕17号)</p> <p>5.《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8〕3号)</p>	就学补助	每生每年3000元(每学期1500元)	现为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家庭子女;下步为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家庭子女	0731-82259208	中央	
6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至符合条件的个人)	公岗补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p>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p> <p>2.《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p> <p>3.《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p> <p>4.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农联〔2024〕92号)</p> <p>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6〕17号)</p>	公岗补贴	600元/人/月	现为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下步为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0731-82259208	中央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文件	补贴用途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解答电话	项目类别	备注
7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交通补贴	交通补助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p>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p> <p>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6〕17号)</p> <p>4.《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p> <p>5.《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组办发〔2025〕5号)</p>	交通补助	400元/人/年	现为跨省就业的、省内跨县就业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下步为跨省就业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用户对象)	0731-82259208	中央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文件	补贴用途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解答电话	项目类别	备注
8	脱贫人口跨市(县)就业交通补贴	交通补助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3.《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组办发〔2025〕5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6〕17号)	交通补助	省内市外200元/人/年; 市内县外100元/人/年	现为跨省就业的、省内跨县就业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下步为省内跨市(县)就业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用户对象)	0731-82259208	省级	
9	强制免疫劳务补助	免疫劳务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农〔2023〕63号)	用于强制免疫计划实施、购买动物强制免疫服务	具体标准由县级规定。主要根据强制免疫劳务补助资金总量,结合强制免疫计划实施者实际承担强制免疫工作的任务量和免疫效果评估结果等因素测算规定	强制免疫计划的实施者	0731-85514415	省级	
10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先打后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 2.《湖南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农〔2023〕63号) 3.《湖南省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湘农发〔2024〕96号)	对规模养殖场已实行“先打后补”的给予直接补贴	无固定标准。2023年-2026年,根据省级当年公布的补助标准发放	自主申报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并通过审核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户	0731-85518938	省级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文件	补贴用途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解答电话	项目类别	备注
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88号)	农机购置与应用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提高(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机具的补贴标准按照农财两部有关规定执行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0731-85521950	中央	
12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机报废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规范实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5〕19号)	农机报废更新	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般为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0731-85521950	省级	
13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三属优抚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第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6〕2号)	发放“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32928元/年、36000元/年、43116元/年	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烈士遗属	0731-85936659	中央	
14	退役伤残军人护理费	军残护理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第788号)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6〕2号)	发放退役伤残军人护理费	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30%、40%、50%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0731-85936659	中央	
15	60周岁以上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老烈士补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第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6〕2号)	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9036元/年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0731-85936659	中央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文件	补贴用途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解答电话	项目类别	备注
16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农退士兵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第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6〕2号)	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744元×服役年限/年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0731-85936659	中央	
17	残疾抚恤金	残疾优抚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第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6〕2号)	发放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2324元—135840元/年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0731-85936659	中央	
18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第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6〕2号)	发放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10128元/年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0731-85936659	中央	
19	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优抚丧葬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第788号)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6〕2号)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丧葬费	生前抚恤金标准的6个月或12个月。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	0731-85936659	中央	
20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第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6〕2号)	发放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28314元/年、27474元/年、27114元/年	在乡复员军人(抗日战争入伍、解放战争入伍、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	0731-85936659	中央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文件	补贴用途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解答电话	项目类别	备注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低提标	湖南省民政厅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3.《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4.《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5.《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城低提标、农低提标：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城低提标、农低提标：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城市、农村低保对象	0731-84502298	中央	
26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群一补	湖南省民政厅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 2.《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湘民发〔2022〕35号)	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标准不固定，以民政部或省级文件为依据。(2024年每人1000元标准)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	0731-84502298	省级	
27	价格临时补贴(不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城低临补 农低临补 城困临补 农困临补 城边临补 农边临补 孤儿临补 事儿临补	湖南省民政厅	1.《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农村低保标准×当月市级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D)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	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城市低保边缘人口、农村低保边缘人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0731-84502298 0731-84502310	中央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文件	补贴用途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解答电话	项目类别	备注
28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湖南省民政厅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2.《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3.《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	100元/人/月	城乡90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	0731-84502243	中央	
29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	湖南省民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年满百岁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400元/人/月	年满百岁且健在的老人	0731-84502212	省级	
30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	城特生活 农特生活 城特照护 农特照护 城特葬补 农特葬补	湖南省民政厅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城特生活、农特生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城特照护、农特照护：由州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特困人员、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员、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人	0731-84502298	中央	
31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费	精简退职	湖南省民政厅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1965〕224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1982〕城14号) 3.《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教发〔2006〕17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教发〔2007〕1号) 5.《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5〕26号)	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进行生活救济。	目前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100元。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	0731-84502298	中央	
32	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经困服补	湖南省民政厅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0731-84502243	中央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文件	补贴用途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解答电话	项目类别	备注
33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	湖南省民政厅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3.《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号) 4.《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25〕68号)	解决困难群众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问题	按不超过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6倍对困难群众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具体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一年内申请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2次。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当地当月低保标准6倍)后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医疗、教育、住房、交通意外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当地政府可通过当地“救急难”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整合相关救助部门资金,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设定“救急难”最高救助标准。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0731-84502298	中央	
34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福孤助学	湖南省民政厅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发放助学补贴。	就读期间每人每学年10000元。	年满18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0731-84502310	中央	
35	孤儿基本生活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	孤儿生活	湖南省民政厅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告》(民发〔2010〕161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告》(民发〔2012〕179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4.《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6〕7号)	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250元,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800元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孤儿)。	0731-84502310	中央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文件	补贴用途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解答电话	项目类别	备注
3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事儿生活	湖南省民政厅	1.《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3.《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1〕12号) 4.《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6〕7号)	为满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需要,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0731-84502310	中央	
3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残生活 残疾护补	湖南省民政厅	1.《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	困残生活:为家庭或本人为最低保障对象的残疾人	110元/月	家庭或本人为最低保障对象的残疾人,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0731-84502267	中央	
38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到人到户)	非国保护	湖南省林业局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资环〔2024〕1号)	用于对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已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的停伐奖励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偿标准	全省非国有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和纳入补助范围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所有者或经营者	0744-85550805	中央	
39	生态护林员补助	护林管护	湖南省林业局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2.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环〔2024〕23号)	用于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1万元/人·年	脱贫地区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0731-85550714	中央	
4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生并发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2.《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人口发〔2012〕18号) 3.《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一级590元/月;二级460元/月;三级330元/月	经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专家组鉴定为一、二、三级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	073184828625	中央	
		计生特助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死亡:1040/月 独生子女死亡:840/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是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197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省曾经生育(收养)了子女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法夫妻: (一)1933年1月1日后(含1933年1月1日)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 (二)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育数量多生子女。 (三)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养子女。 (四)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073184828625	中央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文件	补贴用途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解答电话	项目类别	备注
4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奖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2.《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卫人口家庭发〔2023〕4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960元/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以下简称“农村奖扶”)对象,是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197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曾经生育(收养)了子女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合法夫妻:(一)本人为农村居民。(二)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育数量多生育子女。(三)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养子女。(四)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五)本人1933年1月1日出生,年满60周岁。	073184828625	中央	
42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6号) 2.《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确认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7号)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	240元/年	发放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夫妻双方均为我省(区)户籍居民,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另一方为非我省(区)户籍居民。离婚、丧偶现无配偶或未婚的,只需本人为我省(区)户籍居民。2.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或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离婚、丧偶现无配偶或未婚的,本人须为居民或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3.现有一个子女且未年满十四周岁。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和收养子女。年龄计算,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4.持有有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073184828625	省级	
43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镇奖励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80元/月	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对象	073184828625	省级	
4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生住院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项目实施细则》(湘计生协发〔2024〕3号)	符合95种重大疾病住院期间每人每天100元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天	100元/天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手术并发症对象	073184828625	省级	
45	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	省水利厅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1、完全直补每人每年600元。 2、两者结合按村组通过标准发放。	大中型水库移民		中央	
46	大中型水库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补	省水利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51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补助	每人每学年4000元(必须本人自愿申报)	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中央	
47	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培训	省水利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51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每人每证补助3000元,适用补助证书详见《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及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自主培训获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中央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文件	补贴用途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解答电话	项目类别	备注
48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3.《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1〕188号) 4.《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 5.《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25〕1号)	住房保障支出	本地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600元/季度;本地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对象:500元/季度	本地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	0731-88950035	中央	
49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	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8号)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对符合认定条件年满60周岁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按放映年限提高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其中,放映年限为5-8年(含5年)的,由90元提高到120元;放映年限为8-12年(含8年)的,由120元提高到150元;放映年限12年(含12年)以上的,由150元提高到180元。	老放映员	0731-82688065	省级	
5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2.《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建村〔2021〕113号)	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	C级危房修缮加固不超过2万,D级危房新建原则上不低于3万,不高于4万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家庭	0731-88950421	中央	
51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贫困生补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2〕13号)	资助学生	寄宿:小学1250元/年生,初中生1500元/年生;非寄宿:小学625元/年生,初中750元/年生	建档立卡、城乡低保、残疾、孤儿等在校在生	0791-89823679	省级	
52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园入园补助金	家困幼园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2〕13号)	资助学生	1000元/年生	建档立卡、城乡低保、残疾、孤儿等在园幼儿	0791-89823679	省级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文件	补贴用途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解答电话	项目类别	备注
53	残疾人教育资助	扶残助学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1.《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57号) 2.《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号) 3.《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17号)	对高中及大学阶段残疾学生、贫困家庭残疾人子女进行资助。	1.高中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1400元,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学年资助1000元,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次数。 2.残疾人大学生按下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学生4000元/人,本科学生5000元/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6000元/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均按3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资助次数。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0731-84619533	省级	
54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48号)	扶持残疾人家庭、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发展生产。	1.残疾人家庭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10万元,以单个残疾人家庭户合计人员贷款数为单位。 2.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200万元,按照扶持残疾人人数和人均5万元可贴息贷款的标准计算贴息额度。 3.贴息率为7%,实际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 4.贷款期不满1年的,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给予贴息。贷款期1年以上的,按照1年期限给予贴息。同一对象不得连续两年享受贴息	1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含残疾人及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 2.符合以下条件的带动残疾扶持残疾人就业或发展生产的残疾家庭、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业扶贫基地创社):经省内工商部门登记,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帮扶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基地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残联发文认定。 3.上述对象已享受人社部门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不重复享受本项目扶持。	0731-84619533	省级	
5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60元/年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0731-84619533	中央	
56	残疾人创业扶持	创业扶持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9号)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者。	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设备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种苗及农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元,以上补贴可以叠加,但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0元	具有湖南省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男16-59岁,女16-54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城乡残疾人,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业项目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合法手续, (二)产品具有市场前景、生产具有一定规模。 (三)生产经营具有实际困难需要扶持	0731-84619533	省级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四字摘要)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政策文件	补贴用途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解答电话	项目类别	备注
57	残疾人评定补贴	评定补贴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04号)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150元/年	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范围的或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或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0731-84619533	省级	
58	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	集中照护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24〕13号)	参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提供基本的生活和照料护理	对享受单人保待遇的困难重度残疾人补助500元/月,对整户纳入低保待遇的困难重度残疾人补助800元/月	1.16-59周岁,具有湖南省户籍;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的肢体、智力名残疾人(含多重残疾人);3.最低生活保障对象;4.自理能力为失能,家庭欠缺照护能力;5.无暴力倾向、无传染病、无精神疾病、以及其他不适宜集中照护的情形;6.本人自愿申请入住集中照护机构并按合约缴纳费用	0731-84619533	省级	
59	盲人按摩行业扶持	盲按扶持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盲人按摩行业扶持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8〕1号)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盲人按摩机构设施设备购置、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房租补贴、运营环境改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在我省注册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3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者自有经营场所产权)、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转租或挂靠等经营行为(二)从业盲人达到20人或从业盲人占直接从事按摩工作人员总数(不含辅助人员)的比例达到25%以上且不少于2人。(三)从业盲人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且具有我省户籍的从业盲人占该机构从业人数总数70%以上(含70%)。(四)盲人按摩机构与从业盲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从业盲人月工资不低于机构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五)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店面按要求使用全省规范的LOGO标识标牌,经营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有完整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六)未领取《湖南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合格证》及扶持资金的机构	0731-84619533	省级	
60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调出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1.《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13号)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只能用于生猪产业发展、生猪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良种引进、贷款贴息、生猪保险、栏舍改造、疫病防控等方面。	实施方案审议中,标准尚未明确	符合县级资金实施方案中用于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支出条件的养殖户或个人	0731-88869601	省级	